

石家庄铁道大学二〇一七年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职称工作的通知》（冀教人〔2017〕13 号）、省职改办《关于印发《二〇一七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和职称工作意见》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7〕26 号）和省职改办《关于下放职称申报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6〕51 号）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就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和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人才兴冀工程”战略部署，按照“按岗申报、公正评价、择优聘用、加强监督”的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积极构建以品德、业绩和能力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参评范围

教师系列（包括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授、副教授、讲师；

非教师系列：实验系列高中级职务。工程、社会科学研究、图书资料、档案等系列的高、中、初级职务。会计、经济、审计、统计、卫生、出版系列的高级职务。

三、申报评审条件

教师系列申报条件除学位要求（不含讲师）按冀教人〔2017〕13 号文规定执行，其他应具备条件按《石家庄铁道大学关于印发《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铁大人〔2017〕34 号）执行。其他系列申报条件按冀职改办字〔2015〕271 号文执行。

四、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坚持个人申报、单位考核推荐、学校组织评审推荐的程序。

（一）高校教师系列

1. 个人申报

凡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均需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摘录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摘录表》）、《教师系列专业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以下简称《条件对应表》），同时提供有关材料，（其他材料待评审通过后统一填写）。申请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需本人提出申请，只须按要求填写《基本情况摘录表》和《条件对应表》，并提供有关材料。申报人员对所提供材料，本人要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业绩材料（需同时附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应与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

其中，学校机关部门、未设教研室的学院、图书馆和直属研究所等单位人员申报晋

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根据所学或从事专业，个人向相应学院（系、部）提出申请。

2. 学院（系、部）审核

设教研室的学院（系、部）组成 3 人以上职称审核小组，明确一位领导为审核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并受理其他单位本学科专业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学院（系、部）职称审核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基本情况摘录表》、《条件对应表》及校内参评条件等经审核人、复核人和学院（系、部）负责人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学校机关部门、未设教研室的学院（系、部）、图书馆和直属单位等要组成 3 人以上的职称审核推荐小组，对本单位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和《基本情况摘录表》和《条件对应表》中所填写内容进行初审，审核人和推荐小组负责人在《基本情况摘录表》和《条件对应表》内分别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各单位填写《申报职称人员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基本业务对应条件汇总表》。

3. 业务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

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四方学院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列入职称申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单位量化考核、排名推荐

学院（系、部）组建 7 人以上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审核后的《基本情况摘录表》、《条件对应表》的内容和相关材料，结合量化计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参评人进行量化考核，并按照本单位的推荐办法进行排名推荐。量化考核、定性评价原则，结合参评人工作表现和对专业、学科建设贡献等情况对参评人进行排名推荐。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各单位按照河北省职改办下发的申报评审条件，参照我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计分标准，自行制定量化计分办法，并依据申报人员工作表现、对专业和学科建设贡献等情况评议推荐。

5. 学院（系、部）申报材料及相关推荐结果公示

学院（系、部）考核推荐结束后，各单位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进行实物和电子“双公示”。将申报人的所有实物材料、评议推荐结果（包括推荐排名等情况）进行实物公示；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摘录表》、《条件对应表》、评议推荐结果（包括推荐排名等情况）电子版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推荐排名等报送人事处（开元楼 105 室，赵万里）。

6. 学校评审

按照省职改办要求，学校组建学科评议组和高评委会，分两个环节进行评议推荐和评审。

(1)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

学校根据学科门类适当分组，申报人员进行业绩陈述，学科组进行评审推荐。

参评人陈述。陈述应重点介绍本人在所从事的学科研究领域取得的学术成就以及教学、科研、育人方面取得的突出业绩、成果，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学科组评议推荐。学科组结合参评人基本情况、单位排名、教学科研分类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推荐。

(2) 高评委会评审

按照省职改办的要求，组建校评委会，根据学科组评议推荐结果，对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人选进行评审，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者方可通过。推荐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7. 上报备案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下放职称申报评审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6]51 号）文精神，学校将评审产生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人选报省职改办备案。

(二) 非教师系列（含实验系列）

1. 个人申报

凡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以下简称《条件对应表》）、《申请晋升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业绩摘录表》（以下简称《业绩摘录表》），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对所提供的资料，申请者本人要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参照冀职改办字[2015]271 号文要求执行。

2. 单位、部门初审

单位、部门要组成 3 人以上的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业绩成果获奖、鉴定、评审或验收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基本情况表》、《条件对应表》、《业绩摘录表》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审核人和单位、部门推荐小组负责人在《基本情况表》、《条件对应表》、《业绩摘录表》中分别签字，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后将纸介质版交人事处。

3. 业务部门审核

《基本情况表》、《业绩摘录表》、《条件对应表》的内容须经人事、教务、科技等业务部门审核签字并盖章。

4. 单位、部门量化测评、推荐

单位、部门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根据业务部门审核后的《基本情况表》和《石家庄铁道大学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量化测评，排名推荐。

5. 申报材料及推荐结果公示

单位、部门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评议推荐结果（包括推荐排名、量化得分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报送人事处（开元楼 105 室，张胜磊）。

6. 学校认定、组织评审推荐

学校业务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人员材料和审核情况在校园网上公示 5~10 天，同时会同相关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审定结果连同单位量化测评结果和单位推荐排名情况一并提交校评委会。校评委会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单位排名和业绩成果情况，对被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者方可推荐上报。推荐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7. 推荐上报

学校将拟推荐人员（含实验师系列）一起上报省职改办参评。

五、有关上级政策说明

（一）关于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学位要求

冀教人〔2017〕13 号文规定：关于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学位要求。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0 周岁的申报教授、不满 45 周岁的申报副教授须具备硕士学位，不具备硕士学位的，原则上不再特殊申报。

（二）关于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中任职资历、退休年龄问题

冀教人〔2017〕13 号文规定：2017 年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任职资历截止时间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算，退休年龄截止时间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算。

（三）关于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范围

冀教人〔2017〕13 号文规定，国内核心期刊论文以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中规定范围予以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对应的已经正式出版的核心期刊目录版本为准。被国外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需附相关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四）关于论文、课题、奖励、发明专利及名次的认定问题

按照冀职改办字〔2017〕26 号文要求，对学术性、原创性、研究属性较强的职称系列（专业），试行代表作制度，注重论文、科研成果、作品的质量，淡化数量要求。专业技术人才承担完成的课题、专业奖励、发明专利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发明专利须附专利申请文件、申请人缴纳申请费、登记费收据、专利登记手续、专利证书等。

冀职改办字〔2015〕108 号文规定，“论文发表的期刊种类级别和专业必须与条件要求的相一致，论文的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与所从事专业无关的论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同时，要严格杜绝一稿多投，一稿多用，旧稿新用现象的发生，一篇稿子发表多篇刊物上也只能按一篇计算。”

冀职改办字〔2015〕108 号文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审条件中有关业绩成果和奖励要求审核，成果奖励必须是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业务奖励，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业务奖励和非主管业务部门的荣誉奖励不得作为必备条件。

冀职改办字[2016]52号文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奖励项目及级别，原则上参考省职改办梳理的《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以及新修订的各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的附则中有关内容界定。各专业对应奖励按照《关于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实行报备制度的通知》要求实行动态管理。计划外自选课题获奖予以认可。

（五）关于课题认定问题

按照冀职改办字[2016]52号文件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组卷时须附课题或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结项鉴定材料。

（六）关于从不属于参评范围到属于参评范围的技术人员首次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按照冀职改办字[2015]103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从不属于参评范围到属于参评范围的技术人员首次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提供职务任免文件或工资表单复印件。在评审材料装订册目录中增设“职务任免文件或工资表单复印件”排列在“专业技术人员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复印件”之后。

（七）关于非教师系列从事专业、申报任职资格、提交材料相一致的问题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执行省职改办2015年印发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申报任职资格以及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相一致。

（八）关于答辩、说课问题

冀教人〔2017〕13号文规定：今年继续对所有上报省职改办的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实行全员答辩。

（九）关于申报评审材料的装订问题

一是关于装订册封面和目录，要按照统一要求格式排版打印，卷内材料全部标页码，页码编写在每页右下角，且和目录对应。二是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仍使用原人事部统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由A3纸打印填报。三是关于《申报评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一览表》，使用新版，须本人填写的内容必须机打，不得手写，填报改为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单位公示使用，两份装袋供省职改办存档和高级评委会使用。以上两表在校内评审通过后填写，表格样式见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栏目职称评审项目。

（十）关于论文查重问题

冀教人〔2017〕13号文规定：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继续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并记入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今年各单位

要继续利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等数据库平台对申报者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

(十一) 关于落实申报过程中“双公示”制度，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冀教人〔2015〕49号文规定：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职称申报推荐办法和申报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做到“五公开”即：“任职条件公开，政策规定公开，申报推荐程序公开，申报材料公开，评议推荐结果公开”。要不折不扣落实申报材料实物和单位局域网电子文本双公示制度，未经双公示的，一律不准申报参评。所有申报评审材料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在相应表格、文件中签署推荐意见、审核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冀职改办字【2016】51号文规定：对违反职称规定、不遵守申报评审工作纪律、随意删减工作程序、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完善申报人员诚信档案，对违规违纪的申报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列入黑名单。

六、学校推荐评审有关要求

(一) 申报要求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原则上应向岗位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由该单位进行审核、量化测评和排名，评议推荐结果报人事处；
2. 引进博士在我校工作满二年，至少要有了一年的教学工作量和以我校为署名单位的科研论文或科研业绩成果，才能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3. 按照上级要求，凡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查通过，学校采取逐级负责制，责任落实到人。
4. 业绩成果时限界定：校内申报时，申报人科研业绩成果的界定时间为学校业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前（暂定2017年6月9日前）所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教学工作量认定原则上以2017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二) 有关申报材料要求

1. 拟申报晋升或改评职务者，到人事处网页下载《基本情况摘录表》等有关表格。
2. 根据教育厅要求，从2016年开始参评人员的学术成果必须经过知网查重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学术成果一律不得参报。
3. 报送材料详细内容请浏览人事处网页。咨询电话：教师系列（开元楼105室，电话87935135，赵万里），非教师系列（开元楼105室，电话87935155，张胜磊）。

(三) 有关业绩认定要求

1. 三大检索论文按照检索报告中提供的论文来源认定是否为期刊论文。如 Document type 为 CA，认定为会议论文，如 Document type 为 JA，认定为期刊论文。
2. 在我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可选择其中1篇在校内评审时按国家核心期刊对待。
3. 关于译著的认定。如果翻译的是学术专著，按专著进行认定；如果翻译的是教材

或工具书等，则不认定为专著。

4. 教研成果的界定依据教务处有关规定，教研论文应提前到高教所进行备案（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科研成果的界定依据《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暂行规定》（〔2013〕202号文）和《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石铁大校科〔2013〕203号文）执行。

5. 对于不属于《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项目表》中所列奖励或荣誉称号，且相关单位难以认定的业绩成果，按照以下方法认定：属于通过校内机关部门归口对外推荐项目由该机关部门进行认定，其他情况的由人事部门进行材料真实性认定，此类成果一概不进行级别认定；非学校职称申报条件明确界定的业绩成果不得作为满足评审条件中的必备项目。

七、评审纪律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要求：

1. 申报职称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填写申报材料，表格填写要仔细认真，同一业绩成果在不同表格填写的必须一致，杜绝非法刊物、假刊物论文，对于不能确定的刊物，要通过上网查询等方式进行确认；对于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要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标注。

2. 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1）今年，申报教师系列（含实验师系列）职称人员的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环节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学校业务部门对各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核查。申报评审期间，从各学院（系、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学院（系、部）指定一名领导为材料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长（主任）为整个职称评审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系列的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查仍然由学校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对于在资格审查环节中弄虚作假者取消该申报人员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同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对于各表格每个人都要谨慎签字，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学校及省职改办对签字的表格进行存档，以备责任追究使用。

3. 在申报评审期间，申报人员不得找评委拉关系，不得将自己的材料四处散发，有违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且之后两年内不得申报。

4. 各单位党政领导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欢迎教职工对申报人员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给予监督，如对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异议，应署真实姓名、单位，用书面材料向监察处或人事处举报。如实举报问题的人员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同时，对诬告行为也要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职称评审期间，有关监督举报职称评审相关事项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电子邮箱：tiedao1950@163.com；电话为 0311-87936718；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 17 号石家庄铁道大学人事处；联系人：魏老师。

八、时间安排

（1）教师系列：

1. 6月2日，召开各单位领导会议布置职称评审工作。
 2. 6月3日，各单位将本单位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职称工作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人事处赵万里老师。
 3. 6月4日至6月7日，申报人员填写《基本情况摘录表》、《条件对应表》并提交参评单位，各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4. 6月8日，各单位将初审通过人员论文电子版用U盘拷贝至人事处（开元楼105室），人事处进行论文查重（要求：论文仅提供《基本情况摘录表》中列举的论文且需提交word2003和PDF两个版本，PDF版本正文须为文字格式，非图片格式，电子文档名称参照如下格式：文章名-作者（中文作者）-发表刊物-石家庄铁道大学（学院，以文章发表时学校名称为准），文档名称各项目间用-连接，不得用其他符号）；将参评人员提交的《基本情况摘录表》、《条件对应表》、参评业绩材料复印件纸介质材料交人事处赵万里老师（开元楼105室，电话87935135）。
 5. 6月7日至6月8日，人事处去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证书、论文、课题等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验证并加盖审核章。
 6. 6月8日至6月10日，论文查重。
 7. 6月9日至6月10日，业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完成资格审查。
 8. 6月11日，人事处将业务部门资格审查情况反馈各单位，申报人根据业务部门审核情况，修改相关表格，未认定的材料应从表中删除。
 9. 6月12日至6月13日，各单位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人员进行（依照《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铁大人[2017]34号））、量化测评、排名、公示、推荐。
 10. 6月14日，各单位将本单位审核符合条件人员名单、申报人员《条件对应表》和《基本情况摘录表》纸介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报开元楼105室，赵万里（87935135）。电子版发 zhaowanli860715@163.com。
 11. 6月17日至6月19日，教师系列学科组评审（教学型成立专门评议组评议）
 12. 6月22日至6月23日，学校推荐（或高评委会评审）。
 13. 6月26日，完成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人事处将教师系列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表单及电子信息报河北省职改办和河北省教育厅。
- 申报人将本人申报材料进行装订，装订格式参照2017年省里评审组卷格式（装订顺序不变，但不用再装入职称外语、计算机资格证复印件）。各单位将审核签字后的《基本情况摘录表》与组卷材料提交人事处。
14. 6月28日，人事处接收各单位（以单位报卷，不接受个人报卷）评审材料。

（2）非教师系列：

1. 6月2日，召开各单位领导会议布置职称评审工作。
2. 6月3日至6月5日，申报人员填写《基本情况表》、《业绩摘录表》、《条件对应表》并提交所在单位，各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以上3表经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交开元楼105室（张胜磊，87935155）。同时将参评人员提交参评的论文及3表电子版用U盘拷贝提交至人事处，人事处进行论文查重（要求：论文仅提供《基

本情况摘录表》中列举的论文且需提交 word2003 和 PDF 两个版本，PDF 版本正文须为文字格式，非图片格式，电子文档名称参照如下格式：文章名-作者（中文作者）-发表刊物-石家庄铁道大学（学院，以文章发表时学校名称为准），文档名称各项目间用-连接，不得用其他符号）。

3. 6月6日至6月7日，论文查重。

4. 6月8日，申报人员向人事处提交参评材料（组卷材料不装订，需进行原件认定的同时提交原件备查）。

5. 6月9日至6月11日，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等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6. 6月12日至6月14日，评审材料返回各单位，申报人根据业务部门审核情况，修改相关表格，未认定的材料应从表中删除。申报人员将修改后的《基本情况表》、《业绩摘录表》、《条件对应表》发至：zhangsl@stdu.edu.cn。修改后的相关表格作为参评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二级单位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对参评人员进行量化打分，同一单位同系列同级别的申报人员要进行排名（另附报告）。

7. 6月15日，人事处接收各单位最终申报材料（《基本情况表》、《业绩摘录表》、《条件对应表》、《量化记分表》、《承诺书》、佐证材料，需排名的另附排名报告）。

8. 6月16日至6月19日，学校评议推荐。

9. 6月20至6月23日，推荐结果公示、上报。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及我校往年的职称评审实施意见执行。

十、此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17年6月5日



友情提示：有关职称工作和人事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铁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登录

附件（以下可从人事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附件1 石家庄铁道大学教授、副教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铁大人【2017】34号）

附件1-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摘录表

附件1-2 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附件2 非教师系列评审相关文件

附件2-1 石家庄铁道大学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

附件2-2 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记分表

附件2-3 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表

附件2-4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附件2-5 申请晋升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业绩摘录表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推荐办法（试行）

（铁大人【2017】34号）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积极构建以品德、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突出高水平业绩，重在构建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学校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申报推荐方式

符合《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下称《参评条件》）（见附件1）人员，可参加申报推荐，其中符合“限额单独推荐”条件的人员可参加限额推荐，符合“等额直接推荐”条件人员可参加等额推荐。

二、申报推荐程序

对于符合《参评条件》人员，采取个人申报，学校资格审查，学院（系、部）量化计分（《教授、副教授量化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2）、排名推荐，学科评议组推荐，学校评审。

三、限额单独推荐

为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对于符合《参评条件》又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申报人员达到推荐指标比例数量时，由学校组成专门评议组单独投放指标推荐。

（一）教学一线任现职10年以上，且为校教学标兵或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申报正高）、二等奖（申报副高）获得者；或教学一线任现职15年以上；

（二）近5学年年独立讲授校本部普通本科理论课程计划学时在本单位同类人员中排名前30%，且上述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192计划学时、专业及专业基础课教师每学年不少于128计划学时；

（三）近5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有1年在本单位同类人员中排名前15%，或有2年在本单位同类人员中排名前30%。

（四）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研室建设、青年教师传帮带等工作（提供单位确认的佐证材料、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实名推荐意见）。

四、等额直接推荐

对于符合《参评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人员，学校可等额投放指标推荐。

（一）参评教授

任现职以来，署名石家庄铁道大学的科研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

1. 获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且以第1作者发表SCI收录1区论文1篇或2区以上论文2篇或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期刊论文4篇（EI单检外文期刊不超过2篇，下同）。

2. 获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需结题，下同）或面上项目（参评副教授未使用过，下同）1项。

3.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研发项目的课题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共 2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2 区以上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4 篇。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1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 收录 1 区论文 1 篇或 2 区以上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6 篇。

5. 以第 1 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 1 区论文 3 篇，或 2 区以上论文 6 篇，或单篇论文被 SCI 他引 30 次以上。

6. 成果完成人以专利的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1. 获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4 篇（EI 单检外文期刊不超过 2 篇，下同）。

2. 出版专著（第一名）获得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茅盾文学奖等业内认可的专业学术奖项或作品（第一名）获得国家级专业协会设立的艺术类奖项（如：全国美术展览奖）一等奖以上者（第一名），且第一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4 篇。

3. 获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且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参评副教授未使用过，青年基金项目需结题，下同）。

4.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3 篇。

5.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2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2 篇。

6. 以第 1 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

（二）参评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署名石家庄铁道大学的科研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自然科学类：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面上项目 1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CI 收录 3 区以上论文 2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期刊论文 4 篇。

2. 以第 1 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收录 1 区论文 2 篇，或 2 区以上论文 4 篇，或单篇论文被 SCI 他引 20 次以上。

3. 成果完成人以专利的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额 5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且以第 1 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4 篇。

2. 以第 1 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以第 1 作者发表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 6 篇。

五、说明

(一) 符合冀职改办字〔2015〕271 号文规定“教授和副教授破格人员”申报条件的人员和符合冀人社规〔2016〕11 号文规定“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推高评委会参评。

(二) 在 40 岁以下申报教授人员中，具有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累计半年以上国（境）外学习或访学进修或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经历的人员优先推荐。

(三) 在 35 岁以下申报副教授人员中，具有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累计半年以上国（境）外学习或访学进修或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经历、或现场实践锻炼半年以上、或在教学单位（辅导员、教学秘书）、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兼职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优先推荐。

附件 1：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

附件 2：学校教师系列职称量化计分标准（修订）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17 年 3 月

石家庄铁道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15〕27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所涉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三类。

第二章 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申报参评教授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都在合格以上。

（四）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5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是本专业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重点骨干。有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群体，在本学科领域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教育教学成绩卓著。在教育教学中，能够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充实教育教学内容；能够掌握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发展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体系；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过重大学术活动。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讲授过2门（具有独立课程编号的非字母区分的课程，例如：高等数学I、高等数学II为2门课程，而高等数学（A）I、高等数学（B）I为1门课程。下同）以上必修课程且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程（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且招生3年以上的学科，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研究生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课程。）。

（二）近5学年每学年独立讲授理论课课程不少于32计划学时（非教学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按16学时计算）（引进人才、因公外派人员、休产假女教师等以实际工作年限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下同）。

（三）作为第1指导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过实践教学（包括研究生毕业论文、本科生毕业设计、实习，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本专科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等)；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学科建设、教学工程等项目；从事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及体育课教师等，本条件可不作为必要条件。

(四) 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指导硕士研究生一届。

(五)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结项验收，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果，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后，具备 I、II 类下列条件之二(须在两类中选择)：

I 类：

(一) 被 SCI、EI、SSCI 收录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2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副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II 类：

(一)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二)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近 5 学年中有 1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的前 15%或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前 30%，且至少获得过 1 次学校教学比赛一等奖(综合类)或教学标兵，或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三名)；

(三)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计划课题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攻关项目或重点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完成科研计划任务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结项验收；

(四) 获得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限第一发明人)，且至少 1 项已转让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五)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指导性科研项目，进行了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章 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申报参评副教授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

责，积极承担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 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都在合格以上。

(四)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讲师任职资格 2 年以上（新引进博士人员未主持国家基金项目者需正式入职满 3 年，从 2019 年执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讲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及本学科相关的现代科技知识。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 独立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程；且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

(二) 近 5 学年每学年独立讲授理论课课程不少于 48 计划学时（非教学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按 24 学时计算）。

(三) 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至少 2 次全程指导过实践教学（包括毕业设计、实习、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本专科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半年以上。从事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及体育课教师等本条件可不作为必要条件。

(四) 主持过市（厅）级或主要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通过鉴定或结项验收；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后，具备 I、II 类下列条件之二（须在两类中选择）：

I 类：

(一) 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收录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

(三)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II 类：

(一)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 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有2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近5学年中有1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的前15%或有2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前30%,且至少获得过1次学校教学比赛二等奖(综合类)或教学标兵;或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五名);

(三) 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

(四)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限第一发明人),并已转让和应用;

(五) 主持完成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进行了成果转化,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主持横向课题,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200万以上,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600万以上,社科类累计到位经费100万以上(经费到位须出具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证明)。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有一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人员取消一次评审资格;对出现学术造假、伪造业绩,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第十条 学校新调入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新专业技术职务时,调入后一年内教学业绩不作具体要求,第二、三年内要求必须至少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理论课。

第十一条 校新引进人才应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名义发表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要求发表SCI/EI收录或学校划列的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要求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第十二条 参评未通过者,再次申报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有新增代表性成果。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十三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以下”不含本级。

第十四条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申报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高校教师资格证可采取“先评后补”的方式,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任职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励包括: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艺术类学科教师本人在省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业内公认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或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业内公认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视同符合教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奖励条款。艺术类学科教师本人在省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业内公认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业内公认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奖以上的奖励,视同符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奖励条款。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认定参照《省职改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

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的通知》（冀职改办字〔2015〕104号）文精神执行。

第十六条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指学校在每学年末（或连续两个学期）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学校综合类教学比赛指学校组织的教师基本功大赛等教学综合业务比赛。

第十七条 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代表着学科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按照课题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指令性课题是指课题批准单位有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项目“主持”指排名第一，是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者，并承担其中重要工作。主要参加是指前三名，且在课题研究或项目研发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本人的贡献在课题或项目的申请立项和结题鉴定过程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包括以该项目基金资助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发表的论文、发明的专利或研发的新技术）。以上须附课题或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结题鉴定材料。

第十八条 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申请和从事高水平科研项目研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之后，主持一项国家级面上以上基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包括以该项目基金资助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发表的论文、发明的专利或研发的新技术），视同符合教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科研项目条款。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之后，主持一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包括以该项目基金资助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发表的论文、发明的专利或研发的新技术），视同符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科研项目条款。

第十九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具有统一的ISSN刊号和CN刊号；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著作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的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第二十条 SCI为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引文索引（只包括期刊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鼓励高校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EI单检外文期刊论文只计2篇，其余作为一般国际期刊论文对待。SCI分区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为准（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针对大、小类两种学科分类体系，论文收录的分区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列入学校高危期刊目录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及SCI、EI、SSCI索引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第二十二条 发明专利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指该发明专利得到实际应用或转让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需提供效益证明和转让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申报正教授（副教授）人员其创造的科技成果取得显著的（较好的）经济效益指该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显著的（较好的）社会效益指该成果得到广泛应用，推动了本行业和社会进步（社会进步），并得到省政府部门（省市政府部门）的书面认可。开发科研成果的负责人须提供学校主管科研部门、使用该成果的企业（政府部门）之间的技术合同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效益证明需有关企业（政府部门）签章及企业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还需提供与该成果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第一作者）。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于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非本专业的成果不能作为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术（技术）成果。认定期限以学校当年申报截止时间为准，推荐评审期间只认定已提交项目的补充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再接收新产生成果。

第二十五条 因公外派人员指学校委培攻读学位、访问学者、进修培训人员，以及由学校公派参加工程实践、挂职锻炼、驻村工作等人员。

第二十六条 符合冀人社规〔2016〕11 号文规定“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直推高评委会参评。讲师申报条件、教授和副教授破格人员申报条件参照《河北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冀职改办字〔2015〕271 号）文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在执行中，若出现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时，应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自印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

教授、副教授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单位（学院、系、部）：

姓名：

评分内容		计分标准	满分	审核得分
基本情况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5 分，省部级 10 分，厅局级（含校级）5 分。此项取最高项得分，不累计。	15	
	年度考核	任期内全部合格 5 分，1 次优秀 7 分，2 次以上优秀 10 分。	10	
	任职年限	任现职满 5 年（含）的 3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实际计分	
	学历学位	博士 5 分，博士学位 3 分，硕士 2 分，硕士学位 1.5 分，全日制本科 1 分。	5	
教学情况	教学工作量	非一线教学岗位人员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8 分，一线教学岗位人员近 5 学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最近一年本院系平均值的计 12 分，每超出 10% 加 1 分，每低于 10% 减 1 分。	20	
	教学质量	校教学标兵 20 分；校教学标兵且近 5 学年（特殊情况除外，下同）每学年均有教学质量评价且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在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15% 的 25 分、有 2 次以上的 30 分；无教学标兵称号，近 5 学年每学年均有教学质量评价且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在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15% 的或近 3 学年均有教学质量评价且平均成绩在本单位同级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15% 的 15 分，近 3 学年均有教学质量评价且平均成绩在本单位同级职称人员中排名前 30% 的 10 分；其他 5 分。	30	
业绩（限 10 项）	论文、著作、作品（限 6 篇/部）	第 1 作者发表 SCI 1 区、SSCI、A&HCI 期刊论文 18 分；SCI 2 区期刊论文 12 分；SCI 3 区期刊论文 9 分；SCI 4 区期刊论文 6 分；EI（JA，EI 外文单检期刊限 2 篇）、划列期刊论文 6 分；CSSCI 期刊 4 分，EI（CA）、CPCI、国际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分；国际会议、我校学报论文 1 分；其它公开发表论文 0.5 分。国家级规划教材 12 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社科出版社（见下注）出版专著 8 分，其他出版专著、作品及在我校研究生和本科教学中使用的教材 4 分。	合计分	
	项目、成果与奖励（限 6 项）	<p>纵向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 40 分，国家级一般项目 25 分，省部级重点项目或省杰青项目 25 分，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 15 分，省部级一般项目、国家博士后面基金项目 8 分；厅局级科研项目 3 分，校级科研项目 1 分；厅局级及校级重点教研项目 5 分，校级一般教研项目 3 分（厅局级及以下项目需结题）。</p> <p>横向项目：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300 万以上 25 分，200 万以上 20 分，100 万以上 16 分；单项合同到校经费 50 万以上 8 分，10 万以上 3 分，10 万以下 1 分，人文、社科、基础类横向项目按标准除以 5 计算。</p> <p>课程建设项目（不包括原精品课程）：国家级 25 分，省级 8 分，校级 3 分。</p> <p>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50 分；省部级一等奖 35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0 分；厅局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2. 部分专业单项奖（仅限图书著作，排名第一或独著，目录见备注 3）、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国家级专业协会设立的艺术类奖项等，终身成就奖（或特等奖）按 40 分计，不设等次（视同一等奖）的按 30 分计，二等奖按 25 分计，三等奖按 20 分计。 3.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一等奖 1 分。 4. 校级教学成果奖及“课堂教学改革奖”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5. 指导研究生获优秀学位论文：省级 5 分，校级 1 分。 <p>授权专利：国际专利 12 分，国内发明专利 6 分，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分。</p> <p>成果转化学校收益：0.3 万元 1 分，每增加 0.3 万元加 0.5 分。</p> <p>决策咨询：国家级 30 分，省部级 15 分。</p> <p>标准制定：国际标准 30 分，国家标准 25 分，行业标准 20 分，省部级地方标准 10 分。</p>	合计分	
工作表现	兼职工作	兼职从事辅导员、系室负责人、院（系、部）及校内其他单位（部门）管理服务岗位工作 5 分，同时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学校表彰、奖励）的最高另加 5 分。具体标准各单位自行制定。	10	
	其他工作	自觉履行现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学院（系、部）工作任务，为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等建设做出贡献。具体评分标准各单位自行制定。	5	
累计得分				

说明：1. 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荣誉称号指：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教书育人先进个人。（除此之外的单项奖励，按该级别乘 0.5 计算）

2. 论文、国家青年基金及省部级一般项目、厅局级及以下项目、横向项目、专利授权、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只计第 1 作者或负责人。标准制定只计标准起草人。成果奖励、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面上基金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计分按名次递减，第 1 名（1.0），第 2 名（0.5），第 3 名（0.3），4~6 名（0.1），7~10 名（0.08）。

3. 部分专业单项奖主要包括：孙冶方经济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励、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复旦管理学杰出贡献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胡绳青年学术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

4. 社科出版社主要包含：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

学院（系、部）领导签字（公章）：_____

附件 1-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摘录表

参评人： 申报资格：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学单位审核			业务部门 审查意见	
教师资格证获得情况	有（ ）无（ ）		教师资格证编号			教学单位审核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和专业		教学单位审核				
最高学位		获得时间		就读院校和专业		教学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教学单位审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教学单位审核				
教学工作 量	授课对象	学年度	学期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任课班级	学生数	本人讲授计划学时	合讲教师	教学单位审核	
	本科	2011 秋	大学英语I	必修	± 1501	70	32/48	张三	王五	
	研究生	2012 春	新闻英语导读	选修	外 1201	40	32			
			毕业实习	实践	± 1101	24	2 周	李四		
	专科生									
	继续教育									
	第三批本科									
留学生										
授课门次		本人近 5 年年均独立讲授计划学时				达到院系最近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的百分数			教学单位审核	
近 5 学年年独立讲授校本部普通本科理论课程计划学时						在本单位排名（%）			教学单位审核	
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		单位排名：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 7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单位审核	
任现职以来获得最高荣誉称号		颁证部门		称号名称			时间	级别	教学单 位审核	
国外访学、国内工程实践、担任辅导员或教学秘书等情况		时间		学校/单位			具体事项		教学单 位审核	
		年 月—— 年 月								
论文、 著作、 作品 (限 6 篇/ 部)； 项目、 成果与 奖励 (限 6 项)。总 共代表 性业绩 (限 10 项)	论文题目（著作名称）		刊物（出版社）名称	年卷期页码（出版 年限）	期刊类型	外文期刊		排名	教学单 位审核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几个热点问题		哲学研究	2016,5: 40-42	北大核心 2015 版			1		
	High strength*****		Materials Letters	2015,3:140-143		JCR 二区	已检索	1		
	课题类型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项目编号	级别	到校经费 (万元)	排名	教学单 位审核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研究	2015.12	2017.03	3F0000231	国家级	100	主持	
	设奖单位		奖励名称			等次	级别	获奖时间	排名	教学单 位审核
			专利、标准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标准号	获得时间	排名	教学单 位审核
	课程建设		年份	名称		级别	排名	教学单位审核		
		2011	*****设计原理		省级精品课	2				
质量工程		2013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级	3				
指导学科 竞赛获奖			年份	获奖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	排名	教学单位审核		
		研究生								
		本专科生	2014	指导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学生获 全国一等奖	教育部、住建 部	国家级	1			
指导 创新 创业 项目	类型	年份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结题时间	成果	级别	排名	教学单 位审核	
	本科生	2014	201410107052 清筛机抛带防撞装置		2015.6	发明专利(已公布)、 核心期刊论文、软件 著作权	国家级	1		
	研究生									

说明： 1.此表上网公示无异议后，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提交； 2.经单位和业务部门审核，删除未认定内容后，将此表发至 zhaowanli860715@163.com； 3.期刊级别按 SCI(EI/ISTP)、划列、核心（须标明 2000 版、2004 版、2008 版、2011 版、2015 版）、一般、增刊、国际会议论文、国内会议论文填写，被国外科研论文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 4.科研项目情况一览中，纵向课题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横向课题须填写到校经费；没有签订合同的项目（如校内项目、教育厅项目等）须复印学校计划文件和项目申请书； 5.成果级别分为省级鉴定、结题验收；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校优秀论文；专利级别分为发明、实用新型或其他。 6.科研业绩填报范围：论文（著作）、专利限填第 1 名，厅级及横向课题限填主持人，省级以上课题限填前 3 名，省部级以上奖励限填额定人员。7.精品课程、教研项目及获奖级别指国家级、省部级等。

附件 1-2 (1) 高教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此表限填符合条件中下划线额定数量的内容, 不要超数量填写)

参评人姓名		单位		拟申报任职资格	教授
一、基本条件					
<p>申报参评教授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 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三) 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都在合格以上。(四)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p>					
<p>符合“一、基本条件”之“ ”、“ ”、“ ”、“ ”项目。</p>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p>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后，具备以下条件：(一) 独立讲授过 2 门（具有独立课程编号的非字母区分的课程，例如：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 为 2 门课程，而高等数学(A) I、高等数学(B) I 为 1 门课程。下同) 以上必修课程且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其中至少有 1 门全日制本科生理理论课程（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且招生 3 年以上的学科，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研究生或独立讲授过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二) 近 5 学年每学年独立讲授理论课课程不少于 32 计划学时（非教学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按 16 学时计算）（引进人才、因公外派人员、休产假女教师等以实际工作年限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下同）。(三) 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过实践教学（包括研究生毕业论文、本科生毕业设计、实习，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本专科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完成学校重大学科建设、教学工程等项目；从事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及体育课教师等，本条件可不作为必要条件。(四) 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或指导硕士研究生一届。(五)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结项验收，或在本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果，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p>					
<p>符合“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之“ ”、“ ”、“ ”、“ ”、“ ”项目。</p>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后，具备 I、II 类下列条件之二（须在两类中选择）：					
<p>I 类：（一）被 SCI、EI、SSCI 收录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2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二）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三）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5 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副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序号	名称	排名	刊物、期号（出版社名称、版期）	级别	年份
1					
<p>符合“三、业绩成果条件 I 类条件”之“ ”、“ ”、“ ”项目。</p>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II 类：（一）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近 5 学年中有 1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的前 15%或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前 30%，且至少获得过 1 次学校教学比赛一等奖(综合类)或教学标兵，或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三名)；（三）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计划课题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攻关项目或重点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完成科研计划任务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结项验收；（四）获得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限第一发明人），且至少 1 项已转让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五）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指导性科研项目，进行了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序号	内容	成果名称或项目级别	排名	备注	
1					
序号	内容	等级	年度	考核单位	
1	荣誉称号或精品课：				
2	教学质量考核	优秀			
<p>符合“三、业绩成果条件 II 类条件”之“ ”、“ ”、“ ”、“ ”、“ ”项目。</p> <p>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是否符合参评申报条件：符合 不符合 参评人签字：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业务部门资格审查结果：符合 不符合（不满足条件____之____类____项目） 业务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注：此表经业务部门审核后，本人进行修改,将最终结果发至 zhaowanli860715@163.com					

(2) 高教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此表限填符合条件中下划线额定数量的内容, 不得调整表格内容)

参评人姓名		单位		拟申报任职资格	副教授
一、基本条件					
<p>申报参评副教授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 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探索，开拓创新，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三) 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都在合格以上。(四)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讲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新引进博士人员未主持国家基金项目者需正式入职满3年，从2019年执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讲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p>					
<p>符合“一、基本条件”之“ ”、“ ”、“ ”、“ ”项目。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p>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以下条件：(一) 独立讲授过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程；且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二) 近5学年每学年独立讲授理论课课程不少于48计划学时(非教学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按24学时计算)。(三) 作为第1指导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至少2次全程指导过实践教学(包括毕业设计、实习、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本专科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或进修教师半年以上。从事机关管理岗位、教辅岗位、专职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及体育课教师等本条件可不作为必要条件。(四) 主持过市(厅)级或主要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并通过鉴定或结项验收；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p>					
<p>符合“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之“ ”、“ ”、“ ”、“ ”项目。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三、业绩成果条件					
<p>取得讲师任职资格后，具备 I、II 类下列条件之二(须在两类中选择)：</p>					
<p>I类：(一) 公开发表被 SCI、EI、SSCI 收录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二)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 2 篇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三) 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教育部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序号	名称	排名	刊物、期号(出版社名称、版期)	级别	年份
1					
<p>符合“三、业绩成果条件 I 类条件”之“ ”、“ ”、“ ”项目。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II类：(一) 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二) 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有 2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近 5 学年中有 1 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当年担任教学任务的同级职称人员的前 15%或有 2 年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前 30%，且至少获得过 1 次学校教学比赛二等奖(综合类)或教学标兵；或担任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前五名)；(三)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四)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限第一发明人)，并已转让和应用；(五)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进行了成果转化，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主持横向课题，理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200 万以上，工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600 万以上，社科类累计到位经费 100 万以上(经费到位须出具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证明)。</p>					
序号	内容	成果名称或项目级别	排名	备注	
1					
序号	内容	等级	年度	考核单位	
1	荣誉称号或精品课:				
2	教学质量考核	优秀			
<p>符合“三、业绩成果条件 II 类条件”之“ ”、“ ”、“ ”、“ ”、“ ”项目。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填写真实。 申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员审查情况：符合 不符合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是否符合参评申报条件：符合 不符合 参评人签字：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资格审查结果：符合 不符合(不满足条件____之____类____项目) 业务部门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p>注：此表经业务部门审核后，本人进行修改,将最终结果发至 zhaowanli860715@163.com</p>					

(3) 高教系列 讲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参评人姓名		单位		拟申报任职资格	
A、论文和著作 （符合论文、著作条件第_____条）					
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至少 1 篇为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至少 1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或为 SCI、EI、SSCI 收录论文）； （二）参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高等教育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年份	名 称	排名	刊物及期号/出版社	级别	备注
B、业绩成果 （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_____条）					
取得助教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以上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二）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结项验收，或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以上奖励； （四）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 （五）参与（前 3 名）开发的科研成果通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进行了成果转化，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立项并通过鉴定成果情况					
年份	项目名称	鉴定时间	排名	级别	备注
获奖成果情况					
年份	获奖成果名称	排名	级别	备注	
参评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情况，没有弄虚作假。					
参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理由：（符合论文、著作和业绩成果的人员，申报理由请填写：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申报，若坚持申报，须在此栏填写申报理由。）					
参评人签字：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请根据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填写本表，A、B 两项符合条件参阅河北省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要求；2、经单位和业务部门审核，删除未认定内容后，将此表发至 zhaowanli860715@163.com；3、填写的论文、论著和业绩成果应为代表所从事专业最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论著和业绩成果；4、期刊级别按 SCI(EI/ISTP)、划列、核心（须标明 2000 版、2004 版、2008 版、2011 版、2015 版）、一般、增刊、国际会议论文、国内会议论文填写，被国外科研论文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5、鉴定成果级别分为省级鉴定、结题验收；获奖成果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一、二、三等奖。

高教系列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类型表

参评人姓名	单位	拟申报任职资格	
符合推荐类型			
类型一：限额推荐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类型二：等额推荐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类型三：优先推荐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类型四：破格推荐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类型五：符合绿色通道推荐	符合	不符合	
理由：			
参评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情况，没有弄虚作假。			
		参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由：			
			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由：			
			业务部门审核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仅具备限额推荐、等额推荐、优先推荐、破格推荐、符合绿色通道推荐类型人员填写，其他正常推荐参评人员不用填写。

附件 2 非教师系列评审相关文件

附件 2-1 石家庄铁道大学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指标体系

根据《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量化指标体系。

一、量化的作用

量化得分按正常晋升和破格晋升分别排名，然后将得分和排名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报告。

二、量化得分的构成

1.量化得分=基本条件得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得分+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得分。

2.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另记破格附加分，作为参考，不计入量化总分。

3.分值比例

①量化得分采用 100 分制。基本条件最高 20 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最高 40 分；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最高 40 分。

②记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三、量化赋分标准

“基本条件” 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基本条件 20 分	1	学历学位	博士 6 分，博士学位 5.5 分，硕士 5 分，硕士学位 4.5 分，本科 4 分，专科 3 分。	6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2	任职年限	1、拟晋升高职的，任现职满 5 年记 5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7 分； 2、拟晋升中职的，任初职满 4 年记 5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7 分； 3、任职年限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记 4 分。	4-7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3	年度考核	在《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4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7 分。	4-7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40分	1	工作表现	<p>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较高，失误较少，记7分。</p> <p>任现职以来，获下列荣誉称号可加记分：</p> <p>1、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的记8分；</p> <p>2、获厅、局级荣誉称号的记5分；</p> <p>3、获校级荣誉称号的记3分；</p> <p>说明：</p> <p>(1)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荣誉称号认定按河北省职改办《职称各系列（专业）奖励分类登记表》执行；</p> <p>(2)校级荣誉称号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除此之外的单项奖励，按该级别减一分记。</p>	7-15分	<p>1. 未经学校批准的参评获奖无效。</p> <p>2. 只记一项最高荣誉称号。不累加。</p> <p>3.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p>	
	2	出勤	两年来工作期间按时出勤，无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积极工作，出全勤记8分。事假每天扣0.3分；病假每天扣0.1分；旷工每天扣2分。	最高记8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3	专业业务水平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广博、扎实，知识更新较快，掌握本专业学术前沿动态，了解其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学术意识，各种学术交流活动较多。	<p>现职内主持或执笔完成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并正式应用；作为技术、专业负责人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p>	12-13分	<p>1. 由单位推荐小组打分。</p> <p>2. 主持、执笔或项目资料以原始材料记载为准，证明无效。</p>
				<p>现职内参与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正式应用；作为技术、专业骨干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p> <p>其他</p>	10-11分	
4	岗位连续性	在《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记4分，未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记3分。	3-4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量化指标

	序号	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说明
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40分	1	论文著作	SCI 收录记 10 分；EI 收录记 8 分；国际及国内英文刊物记 6 分；校划列重点刊物记 6 分；国家级报刊理论版记 6 分；ISTP 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集、核心期刊、国家级报刊刊发的作品记 4 分；科技统计源期刊、省级报刊理论版、省级报刊刊发的作品记 3 分；国内其他公开发表刊物及会议论文集记 2 分；《高教论苑》记 1 分。自然科学类专著每 10 万字记 5 分；编著每 10 万字记 3 分；人文社科类专著每 10 万字记 4 分；编著每 10 万字记 2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2	业绩成果	1、国家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30 分；省部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20 分；厅局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10 分；横向课题到校经费 50~100 万记 20 分，20~50 万记 15 分，10~20 万记 10 分，10 万以下记 5 分。 2、国家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10 分；省部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6 分；厅局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4 分。 3、校内课题记 3 分。 4、国家级成果奖记 30 分；省长特别奖记 25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5 分；三等奖记 10 分。 5、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记 5 分。 6、获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记 15 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记 5 分。 7、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记 20 分；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记 10 分。 8、国家级精品期刊或优秀期刊奖记 10 分；省级优秀期刊奖 5 分。 9、省级优秀校报奖 5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此表说明：

- 1.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满分 40 分，超过者按满分计。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记附加分。
- 2.所列分值为主持人（排名第一）所得，个人得分按名次乘系数 1、0.8、0.6、0.4、0.3、0.2、0.1 递减。
- 3.优质工程奖排名依次为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各部经理、技术人员。分值依次为 1、0.8、0.6、0.4、0.3。
- 4.优秀设计奖分值系数为 0.8。
- 5.优秀期刊奖排名为主编、副主编、编辑；系数分别为 1、0.8、0.6。
- 6.优秀校报奖排名为总编、编辑；系数分别为 1、0.6。

附件 2-2 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记分表

姓名：

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内容及分值	赋分标准	说明	得分
基本条件 20分	学历	博士 6 分，博士学位 5.5 分，硕士 5 分，硕士学位 4.5 分，本科 4 分，专科 3 分。	3-6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任职年限	1.拟晋升高职的，任现职满 5 年记 5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7 分； 2.拟晋升中职的，任初职满 4 年记 5 分，每多一年加 0.5 分，最高记 7 分； 3.任职年限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的记 4 分。	4-7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年度考核	在《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记 4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最高记 7 分。	4-7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40分	工作表现	1.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较高，失误较少，记 7 分。 2.任现职以来，获荣誉称号可加记分。（只记最高荣誉称号，不累加。）	7-15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出勤	两年来工作期间按时出勤，无旷工、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积极工作，出全勤记 8 分。事假每天扣 0.5 分；病假每天扣 0.1 分；旷工每天扣 2 分。	最高记 8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专业业务水平	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广博、扎实，知识更新较快，掌握本专业学术前沿动态，了解其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学术意识，各种学术交流较多。现职内主持、执笔或参与完成本单位或部门的专业、业务规章制度，并正式应用。主持或作为技术、专业骨干完成较大规模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安装等工作。	9-13 分	1.由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2.主持、执笔或项目以原始材料记载为准，证明无效。	
	岗位连续性	在《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连续在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记 4 分，未连续工作记 3 分。	3-4 分	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 40分	论文著作	SCI 收录记 10 分；EI 收录记 8 分；国际及国内英文刊物记 6 分；校划列重点刊物记 6 分；国家级报刊理论版记 6 分；ISTP 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集、核心期刊、国家级报刊刊发的作品记 4 分；科技统计源期刊、省级报刊理论版、省级报刊刊发的作品记 3 分；国内其他公开发表刊物及会议论文集记 2 分；《高教论苑》记 1 分。自然科学类专著每 10 万字记 5 分；编著每 10 万字记 3 分；人文社科类专著每 10 万字记 4 分；编著每 10 万字记 2 分。		1.由单位推荐小组打分。 2.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的界定以石院科（2005）26 号文件执行。 3.所列分值为主持人（排名第一）所得，个人得分按名次乘系数 1, 0.8, 0.6, 0.4, 0.3, 0.2, 0.1 递减；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精品期刊或优秀期刊奖、优秀校报奖系数见《量化指标体系》。	
	业绩成果	1.国家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30 分；省部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20 分；厅局级指令性计划课题记 10 分；横向课题 50~100 万记 20 分，20~50 万记 15 分，10~20 万记 10 分，10 万以下记 5 分。 2.国家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10 分；省部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6 分；厅局级指导性计划课题记 4 分。院内课题记 3 分。 3.国家级成果奖记 30 分；省长特别奖记 25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20 分；二等奖记 15 分；三等奖记 10 分。科技成果通过鉴定记 5 分。 4.获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记 15 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记 5 分。 5.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记 20 分；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记 10 分。国家级精品期刊或优秀期刊奖记 10 分；省级优秀期刊奖 5 分。省级优秀校报奖 5 分。			
总分		本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小组负责人签字：					

说明：1.此表上网公示无异议后，向各级评委会提交。

2.单位推荐小组将分值确认后，将此表发至 zhangsl@stdu.edu.cn。

附件 2-3 非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基本情况表

姓名:

单位(公章):

基 本 情 况										业务部门审查意
最高学历或学位		学校		时间						
任职年限	从 年 月起任（副高 、中级 、助理级 ，打√选择）									
年度考核结果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									
最高荣誉称号	名 称									
	获得年份				批准机关					
专业、业务规章制度的制定；项目的研发、设计、施工、监理				角色			年份文			
				角色			年份文			
				角色			年份文			
				角色			年份文			
岗位连续性	连		未连		在申报专业岗位工作，打√选择					
论 文 著 作										业务部门
年份	名 称			排名	刊物及期号/出版社			级别		审查意见
项 目 情 况										业务部门
年份	项 目 名 称			排名	纵向(级)	到校经费	记分			审查意见
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情况										业务部门
年份	成果、奖励、专利名称			成果/奖励/专利		级别	排名			审查意见
参评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情况，没有弄虚作假。										
参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单位审核人签字:					推荐小组负责人签字:					
相关部门审核人和领导签字:										

说明：1、业绩成果记分类型指：项目计划类别、获奖级别、鉴定类别、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此表上网公示无异议后，向评审推荐委员会提交。3、经单位和业务部门审核后，将此表发至 zhangsl@stdu.edu.cn 4、期刊级别按 SCI(EI/ISTP)、划列、核心（须标明 2000 版、2004 版、2008 版、2011 版、2015 版）、一般、刊、国际会议论文、国内会议论文填写，被国外科研论文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5、科研项目情况一览中，纵向课题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横向课题须填写到校经费；没有签订合同的项目（如校内项目、教育厅项目等）须复印学校计划文件和项目申请书。6、成果级别分为省级鉴定、结题验收；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校优秀论文；专利级别分为发明、实用新型或其他。

附件 2-4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

参评人姓名		单 位	
现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	
申报何专业 系列资格		申报何级别 专业技术资格	
学历、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何种条件
业绩成果			符合何种条件
论文、著作			符合何种条件
申报人承诺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情况，没有弄虚作假。			
参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专家组及业务 部门审核结论			

说明：1、请根据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填写和审核本表（具体条件可在人事处网站查询）；
2、请将此表发至 zhangsl@stdu.edu.cn。

附件 2-4-1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对应表填写实例

参评人姓名	***	单 位	**办公室
现工作岗位	副处长	从事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申报何专业系列资格	社会科学研究	申报何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研究员
学历、毕业学校、毕业专业、毕业时间	博士研究生 2005 年 4 月毕业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何种条件
（一）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 3 项，制定研究方案、思路，协调课题组工作； （二）参与国务院学位办召开的 2007 年“学位授予权审定办法改革研讨”和 2009 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研究报告专家咨询”重大学术交流活动二次。			符合条件五的（一）（二）
业绩成果			符合何种条件
（一）每年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二）作为主任委员出版教程 1 部、参编专著 1 部，撰写研究报告 7 篇，发表核心论文 3 篇； （三）主持并出色完成省部级课题 3 项。			符合条件六的（一）（二）（三）
论文、著作			符合何种条件
（一）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1 篇。			符合条件七的（一）
申报人承诺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是本人的真实情况，没有弄虚作假。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参评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学校专家组及业务部门审核结论			

说明：1、请根据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填写和审核本表（具体条件可在人事处网站查询）；
 2、请将此表发至 zhangsl@stdu.edu.cn。

附件 2-5 申请晋升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业绩摘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		
任现职年限	年 月 —— 年 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任现职以来获得最高荣誉称号	颁证部门		获得荣誉称号		时间		级别			
与申报专业相一致的代表性业绩	论文论著 (限填六项)	论文	刊物及期号		论 文 题 目		排名	级别	审核	
			哲学动态, 2009 年第 10 期		*****		第一	EI (期刊)		
		专著、教材	出版社名称		出版 时间	专著、教材名称		作者 排名	完成字数	审核 人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2.10	*****		主编	10 万	
		业绩成果 (限填四项)	成果 获奖	奖励名称		级别	科研成果内容		时间	排名
	河北省科级进步一等奖			省级	*****		2012.12	第三		
	研究 项目		项目来源		级别	项目内容		排名	立项、结题时间	审核
			河北省科技厅(指令性计划)		省级	*****		主持	2009.09-2013.12	
	其他业绩 (限填三项)	业绩类别		业绩内容		级别	排名	时间	审核	
个人所取得的与申报专业相关度不高的其他业绩成果(评委评议时仅作为参考项目,本栏目填写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结构)	刊物及期号		论 文 题 目		排名	级别	审核			
	出版社名称		出版 时间	专著、教材名称		作者	完成字数	审核		
	奖励名称		级别	科研成果内容		时间	排名	审核		
	业绩类别		业绩内容		级别	排名	时间	审核		
参评人承诺:										
申报人单位审核人签字:					申报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相关业务部门审核人和领导签字:										

注: 1. 本表打印时请缩放到 A4 纸上单面打印。
2. 请将此表发至 zhangsl@stdu.edu.cn。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本次职称申报中，不存在以下清单中所列及其他失信行为：

- 1、填报虚假教学工作量行为；
- 2、提供虚假教学业绩行为；
3. 改动成果署名顺序行为；
4. 同一成果在职称评审中重复使用；
5. 填报学校不认可的 13 种期刊论文；
6. 虚报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 教育部教社科[2009]3 号文所规定七种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8.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已知如发生上述失信行为，将会导致失去本次评审资格，三年内不能再申报职称，同时会因自己的失信行为导致纪律处分，并导致单位声誉受到损失，干扰了学校正常的职称评审工作。

本人定会信守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恪守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